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人欣然呈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供電。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綜合財務報表

本綜合財務報表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的財務報表連同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所擁有的權益組成。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盈利及末期股息

	2006 百萬港元	2005 百萬港元
年度集團盈利	9,900	11,420
減：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50港元(2005年為每股1.44港元)	(3,612)	(3,468)
派發中期股息後結餘	6,288	7,952
董事會建議將上述餘額分配如下：		
末期股息每股0.89港元(2005年為每股0.83港元)	2,144	1,999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2005年為每股0.11港元)	48	265
年度保留溢利	4,096	5,688
	6,288	7,952

如董事會的建議在2007年4月24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將於2007年4月25日派發。

業績

在本年報第32至62頁就本年度集團的業績及達致該等業績的主要因素和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分析。

股本

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股份。

儲備

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9,913百萬港元(2005年為19,631百萬港元)。集團及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情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1和142頁的權益變動表內。

固定資產

集團於年內共增加9,161百萬港元的固定資產，包括5,855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輸供電設備、土地及樓宇)和3,306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2005年所增加固定資產的總額為12,432百萬港元，包括5,556百萬港元的自置資產、3,226百萬港元的租賃資產及由於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3,650百萬港元固定資產。

年內，香港註冊共同控制發電公司固定資產的價值共增加886百萬港元。

集團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A)。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集團於2006年12月31日的貸款總額為30,278百萬港元(2005年為29,391百萬港元)。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擔保

於2006年12月31日，提供予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聯屬公司融資所作的擔保總額為集團資產總值的5.8%。

資本化的財務開支

集團於年內將275百萬港元(2005年為297百萬港元)的財務開支資本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捐贈

集團共捐贈4,649,000港元作慈善及其他用途(2005年為4,684,000港元)。

五年項目摘要

集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96和197頁。中電網站則載有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十年項目摘要。

董事

除了韋志滔先生外，載於本年報第100和101頁的公司董事，均於整個年度出任董事。截至本報告日在職董事的簡歷亦載於上述頁次，而董事酬金詳情則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5頁的薪酬報告內。

董事會通過委任利定昌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英偉先生則為執行董事，兩項委任皆於2007年3月1日生效。

韋志滔先生是董事會新委任的非執行董事，於2006年5月9日生效，連同利定昌先生和林英偉先生，須按公司章程細則第109條規定，於年會上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

根據現有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所有董事必須於年會中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莫偉龍先生、畢紹傳先生、陸鍾漢先生、毛嘉達先生、謝伯榮先生及包立賢先生依章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被股東連選，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應屆年會中願意接受股東選舉和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公司訂立在一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期間或年度結束時，公司並無參與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替代董事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職的替代董事如下：

毛嘉達先生是李德信先生的替代董事	}	
利約翰先生是畢紹傳先生的替代董事	}	
貝思賢先生是麥高利先生和毛嘉達先生的替代董事	}	(年度期間)
高立信先生是陳培璋先生的替代董事	}	
韋志滔先生是麥高利先生的替代董事	}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12月31日在公司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

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2006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董事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a)	475,381,026	19.7397
毛嘉達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250,000	0.0104
李德信先生	酌情信託成立人 附註(b)	3,436	0.0001
麥高利先生	附註(c)	439,800,565	18.2623
鍾士元爵士	實益擁有人	393,789	0.0164
馮國綸博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	0.0050
利約翰先生	附註(d)	402,035,991	16.6941
畢紹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21
陳培璋先生	與配偶共同持有權益	5,000	0.0002
包立賢先生(首席執行官)	附註(e)	10,600	0.0004
謝伯榮先生	附註(f)	20,600	0.0009
李銳波博士	附註(g)	15,806	0.0007
韋志滔先生	附註(h)	238,409,771	9.8997

附註：

(a) 米高嘉道理爵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持有1,243股公司股份。
-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或酌情信託對象。
-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9,044,212股公司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4%)，其中1,243股是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另外236,335,571股及239,044,212股的權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但其配偶並無擁有此等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之236,335,571股及239,044,212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備存有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和淡倉的登記冊所載，李德信先生是3,436股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公司是在接獲李德信先生通知時，方得悉其身分已由實益擁有人轉為酌情信託成立人。
- (c) 麥高利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439,800,565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13,141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麥高利先生的岳母嘉道理勳爵夫人為該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其夫人及家庭成員均為酌情信託的對象。
- (d) 利約翰先生的身分為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因此被視為於上文附註(c)所述236,335,571股和203,451,853股當中的401,993,991股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而利約翰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42,000股股份。
- (e)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10,000股公司股份。
- (f)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20,000股公司股份。
- (g)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及與配偶共同持有15,206股公司股份。
- (h) 韋志滔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238,409,771股公司股份，並按以下身分持有該等股份：
- i) 以個人身分持有600股公司股份。
 - ii) 數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36,335,571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 iii)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2,073,600股公司股份，韋志滔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

公司董事貝思賢先生、莫偉龍先生、陸鍾漢先生、簡文樂先生、徐林倩麗教授和艾廷頓爵士，以及替代董事高立信先生均已各自確認其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

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

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本年任何時間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各主要股東於2006年12月31日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淡倉載列於下表及解釋附註：

1.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公司獲悉各主要股東於2006年12月31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依據股份期權、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	持有股份的身分	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總權益	佔公司 已發行股本(%)
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	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a)	9.81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678,831,636 附註(a)	28.19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399,920,391 附註(b)	16.61
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0,482,771 附註(a)	9.99
Lakshmi Company Limited	受益人	196,468,538 附註(a)	8.16
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196,468,538 附註(a)	8.16
Mikado Holding Inc.	受託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嘉道理勳爵夫人	成立人兼受益人	203,451,853 附註(b)	8.45
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	受託人	200,615,738 附註(a)	8.33
Oak CLP Limited	受益人	196,554,172 附註(b)	8.16
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	受託人	196,554,172 附註(a)及(b)	8.16
R. Parsons先生	受託人	401,993,991 附註(c)	16.69
米高嘉道理爵士	附註(d)	475,381,026 附註(d)	19.74
麥高利先生	附註(e)	439,800,565 附註(e)	18.26
韋志滔先生	附註(f)	238,409,771 附註(f)	9.90
Guardian Limited	受益人／受控法團權益	401,993,991 附註(c)	16.69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75,379,783 附註(a)	19.74
利約翰先生	附註(c)	402,035,991 附註(c)	16.69
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	受益人	198,542,138 附註(a)	8.24
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The Magna Foundation	受益人	239,044,212 附註(a)	9.93
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	受益人	236,335,571 附註(a)	9.81

附註：

(a)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Esko Limited、Hesko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以及利約翰先生被視作持有的大部分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公司股份權益亦包括多個酌情信託持有的股份，米高嘉道理爵士及／或麥高利先生及／或韋志滔先生為此等酌情信託的對象(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以受託人身分，或透過直接或間接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而被視為持有這些公司所擁有的股份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控制Lakshmi Company Limited及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Lakshmi Company Limited和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公司收到通知，Lakshmi Company Limited、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和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196,468,538股股份擁有的權益與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相同。

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因控制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及Lawrencium Corporation，被視為擁有它們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另外，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透過其他所控制的法團，被視為持有39,867,033股股份的權益。

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控制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及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它們被視作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公司接到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通知，其在2003年4月1日擁有193,512,472股股份權益。但在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5年1月17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擁有的200,615,738股股份。因此，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於2005年1月17日擁有該200,615,738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與此同時，公司接到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5年6月24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於2005年6月24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b)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的公司股份權益包括由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及嘉道理勳爵夫人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嘉道理勳爵夫人持有203,451,853股公司股份的權益，其中包括麥高利先生及R. Parsons先生被視為持有的權益。

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亦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203,451,853股股份，嘉道理勳爵夫人為此信託的成立人兼受益人，而麥高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對象。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以一個酌情信託的受託人身分持有Oak CLP Limited的控制權，因此被視為持有Oak CLP Limited擁有的股份權益。公司接到Oak CLP Limited通知，其在2003年8月26日擁有196,554,172股股份權益。但在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最近期的披露表格顯示，於2004年2月5日，在它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之中，包括由其全資附屬公司Oak CLP Limited擁有的203,451,853股股份。因此，Oak CLP Limited於2004年2月5日擁有該203,451,853股股份，但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則本身無責任將有關轉變通知公司。

- (c) R. Parsons先生及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受託人身分共同控制Guardian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Guardian Limited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因此，Guardian Limited持有的401,993,991股股份與各自歸屬於利約翰先生及R. Parsons先生的權益重疊。

利約翰先生亦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被視為持有42,000股股份的權益。

- (d) 米高嘉道理爵士在公司的股份合計好倉如下：

持有公司普通股權益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的身分
1,243	配偶權益
475,379,783	酌情信託的成立人
475,379,783	數個酌情信託的酌情信託對象或受益人

米高嘉道理爵士作為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所持有的權益，與其作為多個酌情信託的受益人或酌情信託對象所持有的權益重疊。這些權益(其配偶權益除外)亦與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公司所持有的權益，以及麥高利先生和韋志滔先生作為酌情信託對象或受益人之一的數個酌情信託所持有的權益(如下文附註(e)及(f)所披露)重疊。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所述475,379,783股有關的權益。因此，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475,381,026股公司股份的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4%)，其中1,243股是她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持有，另外475,379,783股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歸屬於其名下，但她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475,379,783股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

- (e)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c)。

- (f) 請參閱載於「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的附註(h)。

2. 在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淡倉

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悉除主要股東外尚有任何人士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高層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在職高層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02頁。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則載於本年報第119至125頁的薪酬報告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向五間最大供應商所作的購買額共佔集團購買總額的72.12%。以下按遞減次序列出五間最大供應商的資料：

1. 青山發電有限公司(青電) (佔41.22%)。高立信先生、毛嘉達先生及包立賢先生均為青電董事會成員，而利約翰先生則為替代董事。青電只供電予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華電力)，中華電力是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擁有青電40%權益。
2. 廣東核電投資有限公司(廣核投) (佔11.03%)，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
3.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Management Company Ltd. (NEMMCO) (佔8.78%)，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NEMMCO是澳洲全國電力市場的執行人及營運商，提供電力予TRUenergy集團的客戶。
4. 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核電合營公司) (佔6.12%)。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及李銳波博士(於2007年1月1日呈辭)均為核電合營公司董事會成員。核電合營公司向集團供電，集團及廣核投分別擁有核電合營公司25%及75%權益。
5. SP Australia Networks (Distribution) Ltd. (SPANDL) (佔4.97%)。集團並無持有該公司的權益。SPANDL是TRUenergy集團客戶最大的燃氣和電力分銷商。

於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股東Acorn Holdings Corporation、Bermuda Trust Company Limited、Bermuda Trust (Cayman) Limited、HWR Trustees Limited (現名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Lakshmi Company Limited、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Mikado Holding Inc.、Mikado Investments Limited、嘉道理勳爵夫人、New Boron Holding Corporation、Oak CLP Limited、Oak (Unit Trust) Holdings Limited、R. Parsons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米高嘉道理夫人、麥高利先生、韋志滔先生、Guardian Limited、The Mikado Private Trust Company Limited、利約翰先生、Goshawk Investments Limited、Lawrencium Mikado Holdings Limited、The Magna Foundation及Lawrencium Holdings Limited擁有青電、核電合營公司的間接權益。該等間接權益來自公司在青電及核電合營公司的權益。

年內，售予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少於集團總營業額的30%。

有關連人士交易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此等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已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1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在公司年會舉行時屆滿，願再應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
毛嘉達

香港，2007年2月28日